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

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强调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世纪华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披露，世纪华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告知书”）；世纪华通管理层分析了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并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对告知书中的部分事项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截至本报告日，世纪华通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后续流程中。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并可能对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对此董事会表

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非标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得知监管调查结论后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并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2、公司严肃认真对待本次审计结果，反思和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进行必要修订，督促公司成立专项治理和整改工作组，认真反馈会计事务所提出的各项质疑，详尽解释相关问题。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组织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